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107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2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2
參、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	17
二、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8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辦法 -----	19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5
三、選舉辦法 -----	29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32

## 壹、開會議程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6年度營業報告

2. 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1.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2.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二) 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三)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6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5,20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95,208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銷售量亦相對增加，致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286,884 仟元較 105 年度 2,166,197 仟元增加 120,687 仟元。營業淨利為 67,602 仟元較 105 年度 69,251 仟元減少 1,649 仟元。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 59,75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66 元，較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67,20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4 元，本期淨利減少 7,453 仟元。

107 年初不鏽鋼價格呈現穩定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21,925	1,473,680	11,256	766,399
不鏽鋼料	噸	643	39,300	20	1,363
代工	噸	1,239	6,142	0	0
合計		23,807	1,519,122	11,276	767,76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18,000	2,286,884	94.58%
營業成本	2,256,069	2,150,076	95.30%
營業毛利	161,931	136,808	84.49%
營業費用	65,837	69,206	105.12%
營業利益	96,094	67,602	70.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7	4,168	2,495.81%
稅前淨利	96,261	71,770	74.56%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64	13.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0.24	368.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00	628.98
	速動比率	143.89	136.38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68.68	72.74
	資產報酬率(%)	5.30	6.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9	7.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9
		稅前純益	7.95
	純益率(%)	2.61	3.10
	每股盈餘(元)	0.66	0.7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98年1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98年5月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6,0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107年度銷售計劃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爭取優惠條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穩稳定的料源供應。
- (二) 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 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 行銷通路掌握。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2003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自 2016 年全球經濟開始蘚露一絲曙光、中國大陸落實去產能政策之影響，同年度鋼材場表現超乎預期，加上今年原物料波動的推波助瀾下，整體鋼市訪福春燕來了，雖然中國大陸因應美國國土安全防衛措施提出 2022 年前在刪減 1.5 億噸過剩產能議題，遭到美國川普總統正式拒絕。在美國振興經濟方案、日本 2020 東京奧運、中國大陸持續去產能等議題持續發酵下，預期鋼材市場在 2018 年以前都將呈現一片榮景。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  
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8-16頁。

三、提請 承認。

####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65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76,520
加(減)：106 年度稅後淨利	59,756,069
其他綜合損益(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78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512,608
可供分配盈餘	67,924,416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5,975,607)
股東現金股利(0.65 元)	(58,643,1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5,640

附註：

- 股數：90,220,260 股。
- 本期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優先以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不足金額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之盈餘分配。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 決 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40,092 仟元，佔總資產 56%。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並評估以前年度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依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謝仁耀

謝仁耀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卷四

卷之三

經理人：劉憲榮

卷之三

會計主管：陳聰智

卷之三

經理人：劉憲榮

同

同憲劉長事董

卷之三

會計主管：陳聰智

卷之三

經理人：劉憲榮

同

同憲劉長事董

-1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286,884	100	\$2,166,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150,076	94	2,031,015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6,808	6	135,182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601	1	25,960	1
6200	管理費用		41,605	1	39,9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206	2	65,931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7,602	4	69,25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72	-	2,8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924	-	8,9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28	-	-1,1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8	-	10,67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1,770	4	79,9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2,014	1	12,71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9,756	3	67,20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9	-	-1,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168	-	-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512	-	-1,8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691	-	-2,8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47	3	\$64,338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66		\$0.7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益金屬公司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1. 1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8,087	\$53,638	\$11,286	\$-62,015	-	\$24	\$913,44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3,638	-	53,638	-	-	-	
合 計	-	-	-53,638	-	53,638	-	-	-	
本期淨利(損)	-	-	-	-	67,209	-	67,2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2	-	-1,839	-2,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77	-	-1,839	64,338	
105.12.31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8,087	-	11,286	57,800	-	-1,995	977,78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5,883	-	-	-5,8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91	9,691	-	-54,132	-54,1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合 計	-	5,883	-9,691	-9,691	-50,324	-	-54,132	-54,132	
本期淨利(損)	-	-	-	-	59,756	-	59,7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1	-	1,512	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35	-	1,512	60,447	
106.12.31餘額	\$902,203	\$8,087	\$5,883	\$1,595	\$66,411	-\$83	\$83	\$984,09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曉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1,770	\$79,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49	12,876
攤銷費用	844	1,29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	10
利息費用	428	1,114
利息收入	-106	-60
股利收入	-560	-9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6	5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88	-6,7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95	7,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506	-48,6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16	-7,848
存貨(增加)減少	-11,521	-7,2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84	8,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972	-54,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9	1,1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256	12,4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63	5,7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2	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6	-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294	18,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266	-36,540
調整項目合計	115,161	-28,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6,931	50,953
收取之利息	105	61
收取之股利	560	950
支付之利息	-439	-1,1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37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894	50,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94	-84,6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958	94,2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0	-11,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
取得無形資產	-859	-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5	-2,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465	-58,565
發放現金股利	-54,1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597	-58,565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792	-10,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96	65,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88	\$55,29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0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董事)	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唐榮鐵工廠(股)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董事長 有益鋼鐵(股)董事長	1,361,350 股
劉憲榮 (董事)	小學	憲旺鋼鐵(股)總經理 有益鋼鐵(股)總經理	2,208,978 股
劉鴻陞 (董事)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La Verne 企業管理碩士、公共管理博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系主任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500,000 股
裕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董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佳源投資開發(股)董事長 興隆投資開發(股)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副總	5,409,129 股
蕭漢俊 (董事)	中興大學森林系	高雄市農會總幹事 高雄市農會理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監察人	1,441,571 股
林志學 (獨立董事)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畢	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系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助理教授	0 股
張美瑤 (獨立董事)	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畢	青園托兒所所長 正修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股
黃建樺 (監察人)	空中大學文化藝術系	無	2,030,000 股
柯淑清 (監察人)	家齊高中普通科	山佳工礦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534,829 股
劉信宏 (監察人)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企系博士班	唐榮鐵工廠(股)機要秘書 中路鋼鐵(股)副總 晨新投資(股)董事	502,000 股

以上被提名之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7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燁輝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燁茂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b>第七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b>第七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立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配合 106 年 7 月 28 日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作修正。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表決《一》)</p> <p><b>第十四條</b></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表決)</p> <p><b>第十四條</b></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文字修正
<p>(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p> <p><b>第十五條</b>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文字修正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文字修正
-------------------------------------------------------------------------------------------------------------------------------------------------------------------------------------------------------------------------------------------------------------------------------------------------------------------------------------------------------------------------------------------------------------------------------------------------------------------------------------------------------------------------------------------------------------------------------------------------------------------------------------------------------------------------------------------------	------------------------------------------------------------------------------------------------------------------------------------------------------------------------------------------------------------------------------------------------------------------------------------------------------------------------------------------------------------------------------------------------------------------------------------------------------------------------------------------------------------------------------------------------------------------------------------------------------------------------------------------------------------------------------------------------------------------------------	------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文字修正
(常務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文字修正
第廿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 97 年 5 月 7 日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作修正。
第廿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3 月 0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第廿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3 月 0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記錄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084年12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086年10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086年12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088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089年03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089年12月2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091年06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093年04月23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094年05月03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095年10月24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096年06月1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099年05月25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5月18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

## 附錄二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

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 附錄三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2, 202, 600	
本年度配 發股息情 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6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7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7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五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2,2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220,2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104/6/11	3年	500,000	0.55%	1,361,350	1.51%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104/6/11	3年	5,409,129	6.00%	5,409,129	6.00%
董事	劉憲榮	104/6/11	3年	2,208,978	2.45%	2,208,978	2.45%
董事	蕭漢俊	104/6/11	3年	1,441,571	1.60%	1,441,571	1.60%
董事	劉鴻陞	104/6/11	3年	500,000	0.55%	500,000	0.55%
獨立董事	林志學	104/6/1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潘文成	104/6/11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104/6/11	3年	1,936,000	2.15%	2,030,000	2.25%
監察人	柯淑清	104/6/11	3年	534,829	0.59%	534,829	0.59%
監察人	劉信宏	104/6/11	3年	500,000	0.55%	502,000	0.56%
合 计				13,030,507	14.44%	13,987,857	15.50%

